

试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

丛 树 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社会主义实践证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①然而，作为“内在统一的体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究竟如何运行，换言之，怎样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这仍然是理论上的难题。本文从我国实际出发，考虑到经济发展长远目标的要求和现实的可操作性，讨论和研究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问题。

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具有计划为根本、市场为中介、价值规律为基本规律的三大基本特征。困难恰恰在于计划与市场和价值规律的联系。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建筑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社会的全国性基础”。^②这决定了有计划商品经济具有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特征表现和运行方式。

首先，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及“计划”与“商品经济”关系的理解，都离不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规定性。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的本质差别恰恰在于发展商品经济过程中的有计划性和无计划性，而非商品经济本身。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把“计划性”作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本质属性，不仅是有理论根据的，而且是科学的、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要求的。马克思曾经指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只知道这些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抽象的商品流通范畴，还是根本不能了解这些生产方式的不同特征，也不能对这些生产方式作出判断”。^③显然，把商品经济作为“有计划商品经济”之根本的理解，并不能对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作出任何判断，因而是错误的。当然，这并不否定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同样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等等。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其计划性是一种总体的或整体的概念。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④“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⑤显然，上述带有着重号的“社会生产”和“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都肯定是一种总体的计划性。而“总体计划性”正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区别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所在。

其次，市场成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中介。市场是社会分工的产物，又是商品交换的总称。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市场并非指空间场所。“由于社会分工，商品的市场日益扩大；生产劳动的分工，使它们各自的产品互相变成商品，互相成为等价物，使它们互相成为市场。”^⑥显然，有商品经济的存在，就必然有市场的存在。市场是商品交换得以实现，产品

买卖得以完成，商品经济得以运行的必不可少的条件。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同样需要市场。发展商品经济，完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不能不特别重视对市场——有计划商品经济下的社会主义市场——的培育。市场成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另一个基本特征。换言之，商品为了满足生产者彼此的需要和社会消费的需要，必须通过市场交换的媒介才能实现，商品生产和再生产才能据以发生和周而复始。

再次，价值规律仍然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以市场为交换媒介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只有通过市场买卖商品的等价交换活动，才能沟通生产者与消费者的联系，沟通社会生产与社会消费的联系。而这种交换活动必须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按等价的原则进行。事实上，只有在商品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规律的指导下，有计划商品经济才有了运行的约束性依据或准则，才有了计划得以具体“计划”的标的尺度。必须指出，就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甚发达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讲，价值规律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对整个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之经济效率的调节和推动，可以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劳动效率的提高、经济结构的合理，以及经济效益的改善。

概言之，以计划性为根本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其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对市场的依赖，而市场的客观性及其所决定的交换关系，又不能不按照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价值规律进行交换活动。但是，笔者以为，问题也许不在于对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解，不在于对市场客观性和价值决定及实现规律的认识，困难的是如何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中，将计划与市场和价值规律，真正地联系在一起。

二、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的核心，是必须解决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对此，仅仅作出理论上的“为主”、“为辅”结论，是远远不够的。必须着眼于操作性，即实践性。

我们说，“计划性”和“商品性”统一于有计划商品经济之中，这无疑是完全正确的。但困难恰恰在于如何统一的问题。

一种主要观点认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应当有机结合起来，创造一种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市场相结合的运行模式。对这种观点的出发点，笔者持赞同态度。但什么是有机结合，如何才能实现有机结合，有机结合能否在实践中切实可行，都是值得认真研究的。事实上，我们至今也未见到如何才能把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起来的具体方案和对策。所以，若找不到可操作的实施方案，那末，再理想的理论也将不足取之。

另一种主要观点认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应当采取“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运行方式。根据这种运行模式，以笔者的理解，其实质是国家或计划不能直接约束企业，所有的计划指令必须通过市场，才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导向作用。这也是一种国家或计划的间接调节模式，与现代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经济运行并无本质的差别，有所区别的，仅仅在于计划的范围和数量方面。显然，这些计划能否对企业发生真正的矫正作用，最终要取决于市场力量对计划力量的关系。二者一致时，计划可以发生作用，但既然二者一致了，计划的必要性又有多大呢？相反，二者不一致时，计划的作用就会受到市场力量的削弱，以致完全抵消，这时计划的意义将受到损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计划就难以真正地完全地落实，这显然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的要求。再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看，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占有生产资料。因此，如果占有者不能对企业法人进行有效的干预以制约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而听任其盲从于市场的调遣，这显然在

理论上也无法自圆其说。当然,这决不是说,市场的反映统统是错误的,更不是主张国家或所有者进行完全的直接经营企业。但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作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模式,其理论上的缺陷是显而易见的。

那末,如何使计划与市场既要统一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要求,又要实际便于操作,真正解决其结合的问题?作者提出,计划与市场“共存共荣,分别运行为主,指导计划为辅”的准板块运行模式。

所谓“共存共荣”是指计划与市场同时存在于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并且,既要不断发展商品交换市场,促进商品经济,又要完善和强化计划机制,通过计划的总体性,合理经济结构。

所谓“分别运行为主”是指计划与市场在相应划定各自统辖范围后,分别按照不同的规律运行。对计划部分实行完全控制,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及其如何生产,以何种价格销售,统统由计划直接规定,相应地,企业的生产成果,无论盈亏均由国家统包,企业对国家计划负责,国家考核企业完成计划的情况,并按企业对国家计划的完成情况决定对企业的分配;对市场调节部分则完全按市场供求规律行事,企业只对市场负责,其生产品种、数量,生产技术方式及其营销,完全由企业自行决定。企业的经营成果决定其利益分配。需要指出的是,第一,不能把计划部分片面理解为是纯主观的东西,计划当然要反映社会需要和市场需要,但这与市场的直接决定毕竟不是一回事,也不属本文讨论的范围;第二,也不能把市场调节部分完全解释为不要计划的调控,因而是一种纯自由经济,事实上,计划对这部分经济的运行同样要实行调节,但这些调节无疑应当是间接的,企业所面对的只能是市场,只对市场负责;第三,计划的范围及其市场调节的范围,从规定性上讲,是能够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整体贯彻和实现,从数量上讲,“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要经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改进”;第四,分别运行也不是绝对的,对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某一部分,有必要实行计划与市场的结合运行^①。

所谓“指导计划为辅”,是指对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行计划和市场分别运行的同时,对其中一部分实施半计划、半市场调节。其具体做法是,对一部分企业或产品,选择与生产者利益直接相关的生产数量和销售价格两个指标,由国家计划指令其一,市场调节另一。即若计划规定了生产数量,则该产品的售价由企业根据市场状况决定。反之,若计划规定该产品只能以某种价格出售,则企业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决定生产多少,以至于不生产。过去我们也常提指导性计划问题,但对指导性计划的确定含义不明确,其结果,只能是或者偏向完全的指令性计划,或者使指导计划有名无实,变成真正的市场调节。显然,本文所提及的指导性计划具有特定的内涵,它实质是计划与市场在局部——一部分企业或一部分产品上的结合。但它仍然不是一种“有机”的结合。

所谓“准板块”运行具有两层意义:其一是从总体上和基本内容上讲,计划与市场表现为板块式结合;其二是除计划与市场的板块结合,分别调节外,尚存在计划与市场的共同调节方式,即指导计划调节方式。因而是一种非纯板块的板块运行,即“准板块运行”。

笔者认为,“准板块运行”模式具有既发挥市场作用,又实现总体计划,以及便于操作两个基本优点。完全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客观要求,因而有可能成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现实运行模式。

三、“准板块运行”下，国家、企业、市场关系趋于合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总体计划得以贯彻，市场作用充分发挥，所有权和经营权关系可以进一步分类明确。

也许有同志会提出这样的问题：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的运行，也并非完全的市场调节，事实上，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不仅通过各种经济杠杆，对经济运行实施各种间接调节，而且还以行政手段直接干预经济如直接限价，甚至于直接经营着一部分国有企业。如图1。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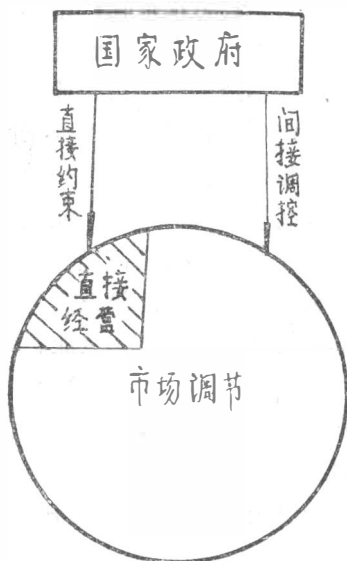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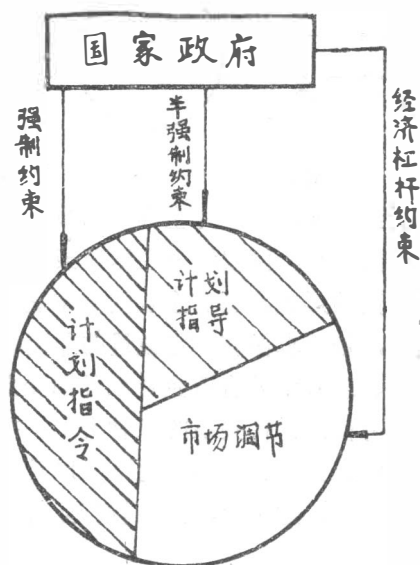


图2

似乎也是一种板块运行。既然如此，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板块运行与之又有何差别呢？对此，笔者认为，二者不仅存在差别，而且其差别是本质性的。第一，虽然在资本主义国家同样存在国家计划直接约束和国家直接经营的企业，而且这部分企业也常常与人民日常生活休戚相关，但其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计划不能产生决定性影响，国家计划本身不能实现和贯彻总体计划；第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板块运行，可以、而且是完全能够通过计划本身来贯彻计划，市场调节部分的量尽管可以足够大，但它不能对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总体产生决定性作用；第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板块运行中，渗入了一部分非板块，即如图2中的计划指导部分，使得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更趋合理，更能体现有计划的基本特征。当然，就板块运行的形式，及其非本质内容讲，商品经济条件下存在某些运行方面的相似之处，不仅不足为怪，而且正是说明了它的科学性，即商品经济的某些共性要求。

在“准板块运行”模式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国家、企业和市场的关系，不再是国家一→市场一→企业“三点一线”关系。而是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如图3。实际上，从上述论述中，我们已经知道，即便是在资本主义国家，国家对企业也不可能是完全的间接调节，也存在直接干预或直接经营的现实。因此，国家、企业、市场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明显优于“三点一线”关系，以“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作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模式显然是不适宜的。图3展现了国家、市场、企业关系的三个层次：一是国家对企业的直接强制性约束；二是国家和市场同时对企业的带有半强制的约束；三是由市场直接约束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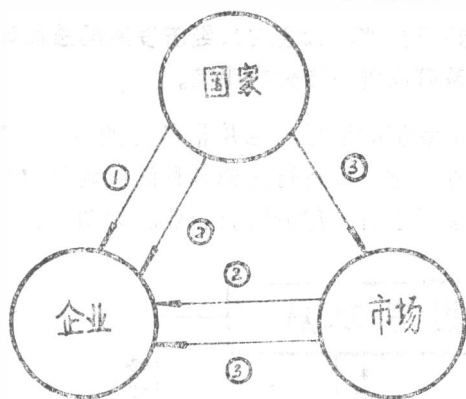


图3

业，以及国家通过市场间接调节企业。

在“准板块运行”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下，还要进一步解决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问题。我以为，与新的经济运行模式相适应，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也应具体地划分为三大基本类别。第一类，与计划运行部分相适应，所有权与经营权继续主要统一在国家手中，主要实行直接经营；第二类，与指导计划部分相联系，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所有权由国家掌握，基本经营权交给企业，企业同时接受国家计划的一定程度指导和受到国家间接调节的约束；第三类，与市场调节部分相一致，所有权和

经营权全部交给企业，企业完全面对市场，同时接受国家间接调节的约束。显然，三类“两权”关系中的前二类，两权统一在国家或两权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分离，但无论是统一的形式，还是分离的形式，国有企业的基本属性将继续得到确定。然而，第三类“两权”统一在企业的关系，是要求保有一定数量的非国有企业，包括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企业、个体工商业户、或者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等等。

又根据所有权经营权关系的三种类型，把企业划分为相应三类。第一类是有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业，如能源、交通、金融、通讯，以及超大型的加工企业和其他企业等；第二类是重要企业，如基础工业，建筑业，高科技行业等；第三类是一般企业，如饮食服务业、一般加工业等等。

需要指出，第一，国家对一、二类企业拥有所有权；第二，国家对一类企业拥有经营权，对二类企业拥有弱化的经营权；第三，市场对二类企业的影响弱化，对一类企业无直接影响；第四，在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中特设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有利于政企分开（一类企业除外），同时维护了现阶段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重要表现形式——国家所有制。

注：①十三大报告，单行本，第26页。

②《马克思全集》第18卷，第67页。

③《资本论》第一卷，第133页、注释（73）。

④《马克思选集》第三卷，第323页。

⑤同②第319页。

⑥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718页。

⑦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⑧即所谓指导计划为辅的问题。

· 简讯 ·

刘国光来我校作学术报告并被聘为我校兼职教授

12月4日下午2时，中共中央候补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刘国光教授来我校作《当前中国经济形势和九十年代展望》的学术报告，受到广大师生的热烈欢迎。在报告会前，金炳华校长代表学校聘请刘国光教授为我校的兼职教授，在授予聘书的同时，金校长亲自把校徽佩戴在刘教授上装的衣襟上。刘教授表示对能成为上海财经大学的一员感到无上光荣。并表示今后要经常来校与广大师生共同切磋学术问题。